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條上市公司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上市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實收資本額未達二十億元非屬金融保險業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條上市公司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上市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未達一百億元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實為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要求全體上市公司應於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